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对本行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银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10）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行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本行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平银转债”。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行独立董事：

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杨如生

日期：2019年8月21日